

1999 年陆上管道条例

国家能源委员会法案

目 录

绪论	(415)
1 释义	(415)
2 应用	(416)
3 总则	(416)
第一部分 管道设计	(417)
1 详细设计	(417)
2 高压蒸汽管道	(417)
3 场站	(417)
4 储存设施	(417)
第二部分 材料	(417)
1 规范	(417)
2 质量保证计划	(417)
第三部分 连接	(417)
1 连接计划	(417)
2 无损探伤	(418)
第四部分 施工	(418)
1 施工安全	(418)
2 管带和临时作业区	(418)
3 穿越某个设施或者某条私人道路	(418)
第五部分 管道压力试验	(418)
1 压力试验程序	(418)
2 用水许可和水处理许可	(418)
3 一般试验要求	(418)
第六部分 运行和维护	(419)
1 运行和维护手册	(419)
2 维护安全	(419)
3 应急计划手册	(419)
4 继续教育计划	(419)
5 一般操作要求	(419)
6 管道控制系统	(419)
7 维护性焊接	(420)

8	监控和监督	(420)
9	管道完整性	(420)
10	区类位置的变更	(420)
11	变更服务或增加最大运行压力	(420)
12	停输和恢复运营	(420)
13	培训计划	(420)
14	安全计划	(421)
15	环境保护计划	(421)
16	国家能源委员会的职权	(421)
	第七部分 废弃	(421)
1	申请废弃	(421)
	第八部分 报告	(421)
1	管道穿越报告	(421)
2	事故报告	(421)
	第九部分 审计和检查	(421)
1	一般遵规守法	(421)
2	施工检查	(421)
3	管道控制系统和安全计划审计	(422)
	第十部分 记录保存	(422)
1	要求	(422)
2	废止	(422)
3	实施	(422)

绪论

根据国家能源委员会法案第 48 (2) 小节, 国家能源委员会制定 1999 年陆上管道附加条例。
阿尔伯塔省卡尔加里, 1999 年 5 月 26 日。

根据国家能源委员会法案第 48 (2) 段之规定, 在自然资源部长的建议下, 总督阁下特批准国家能源委员会制定的 1999 年陆上管道附加条例。

1 释义

本部分的以下定义适用于这些条例。

- (1) “废弃”指的是从服务中永久地除去。
- (2) “法案”指的是国家能源委员会法案。
- (3) “服务的变更”是指改变管输液体的类型, 它成为对 CSA Z662 所规定的设计要求的变更。
- (4) “区类位置”是指 CSA Z662 标准所定义的, 并按照该标准所确定的某个区类位置。
- (5) “成分”是指 CSA Z662 标准所定义的某种成分。
- (6) “CSA”指的是加拿大标准协会。
- (7) “CSA W178.2”是指经常修改的标准号为 W178.2、标题为“焊接检验员资格证”的 CSA 标准。
- (8) “CSA Z276”是指经常修改的标准号为 Z276、标题为“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储存和运输”的 CSA 标准。
- (9) “CSA Z341”是指经常修改的标准号为 Z341、标题为“碳氢化合物在地下构造中的储存”的 CSA 标准。
- (10) “CSA Z662”是指经常修改的标准号为 Z662、标题为“石油和天然气管道系统”的 CSA 标准。
- (11) “撤消”是指临时从服务中除去。
- (12) “环境”是指陆地的自然环境, 并且包括:
 - (a) 陆地、水和空气, 包括一切大气层。
 - (b) 所有有机物和无机物, 以及生命肌体。
 - (c) 相互作用的自然系统, 这些系统包含了 (a) 和 (b) 小节所涉及的自然环境。
- (13) “HVP”是指 CSA Z662 标准所定义的高压蒸汽。
- (14) “事件”是指造成下列结果的事件:
 - (a) 造成人员死亡或严重伤害。
 - (b) 对环境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 (c) 非故意地造成火灾或爆炸。
 - (d) 非故意地或不加限制地释放超过 1.5 m³ 低压蒸汽的碳氢化合物。
 - (e) 非故意地或不加控制地释放天然气或高压蒸汽碳氢化合物。
 - (f) 管道在超过 CSA Z662 或 CSA Z276 标准规定的设计限值下运行, 或者在超过国家能源委员会规定的任何运行限值的情况下运行。
- (15) “检测官”是指国家能源委员会根据国家能源法案第 49 部所指定的检测官员。
- (16) “接缝”是指在管子和部件制造工艺之后, 所进行的管子和部件之间的接缝。
- (17) “LVP”是指 CSA Z662 标准所定义的低压蒸汽。
- (18) “最大以下压力”是指 CSA Z662 标准所定义的最大以下压力。
- (19) “陆地管道或管道”是指用于输送产自非海上区域的碳氢化合物的管道。
- (20) “运营”包括修复、维护、停用和重新恢复使用。
- (21) “释放”包括排出、喷溅、溢出、泄漏、渗漏、倾泻、排放、倾倒和排气。
- (22) “严重伤害”是指造成下列情况的伤害:
 - (a) 主要骨骼折断。
 - (b) 身体某部分的截肢。
 - (c) 一只眼睛或两只眼睛的视力丧失。

- (d) 内出血。
 - (e) 三度烧伤。
 - (f) 意识不清。
 - (g) 身体的某一部分丧失或者丧失功能。
- (23) “场站”是指与管道运行有关的设施，它包括泵送设施、压缩设施、减压设施、群体化护卫储存设施、计量设施、接受设施或交付设施，它还包括与设施相关的土地和其它工程。
- (24) “储存设施”指为了储存石油而建设的一种设施，它包括土地和与设施有关的其它工程。
- (25) “有毒物质”是指进入环境中的某种大量的或者高浓度物质，它可能具有下列特点：
- (a) 对环境具有立即或者长期的不利影响。
 - (b) 对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构成危害。
 - (c) 对人类的生活或者健康构成危害。

2 应用

按照第 2.1 部分和第 3 部分之规定，在这些条例生效后，它们适用于陆地管道的设计、建设、运行或者废弃。

2.1 这些条例不适用于受《国家能源委员会处理厂条例》所管辖的碳氢化合物处理厂。

- (1) 按照第 (2) 小节之规定，第 1~第 5 部分适用于对管道所进行的任何形式的施工、维护或者修复活动。
- (2) 第 1~第 5 部分不适用于下列情况的管道或管道部分：
 - (a) 在这些条例生效时就已经存在的管道。
 - (b) 在这些条例生效时或者之前，已经批准进行施工建设、维护或者修复的管道。

3 总则

- (1) 当某个公司设计、建设、运行或者废弃一条管道时，或者就这些服务条款进行承包时，该公司应该保证该管道的设计、建设、运行或者废弃符合以下标准的适用规定：
 - (a) 这些条例。
 - (b) 如果管道输送的是液化天然气，则应符合 CSA Z276 标准。
 - (c) 对于碳氢化合物的地下储存，应符合 CSA Z341 标准。
 - (d) 如果管道输送的是液态或者气态的碳氢化合物，则应符合 CSA Z662 标准。
- (2) 在不限定第 (1) 小节的一般性的情况下，该公司应该保证管道的设计、建设、运行或者废弃符合公司按照这些条例所做的设计，以及编写并且实施的规范、方案、手册、程序、措施和计划。
- (3) 如果这些条例与 (1) (b)、(c) 或 (d) 小节规定的某一标准由冲突，则应以这些条例为准。
- (4) 如果这些条例要求某公司做设计、编写规范、方案、手册、程序、措施或计划，考虑到安全和环境等原因，或者为了公众利益，如果国家能源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其进行改进的话，则国家能源委员会可以命令对其进行修改。
- (5) 公司应该制定和采用一种程序来监测设计、规范、标准或程序的变化情况。
- (6) 为了贯彻落实这些条例，国家能源委员会可能要求某公司或者某人，向委员会提交一份设计、规范、方案、手册、程序、措施、计划或文件，如果：
 - (a) 这个公司或个人按照国家能源委员会法案第 III 部分或第 V 部分，向国家能源委员会提出申请；或者
 - (b) 国家能源委员会得到消息说，某条管道或者管道的任何部分的设计、施工、运行或者废弃造成或者可能：
 - ①对公众安全或者对该公司员工造成危险。
 - ②对环境或者财产造成一种损害。
- (7) 公司或者个人应该将这些条例中没有规定标准的那些设计、规范、方案、手册、程序、措施

或计划提交国家能源委员会批准。

- (8)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国家能源委员会应当对某设计、规范、方案、手册、程序、措施或计划予以批准：
- (a) 它所规定的安全或保护水平至少等同于类似 CSA 标准所规定的安全或保护水平，或等同于其它适用标准所规定的安全或保护水平；或者
 - (b) 在缺少类似 CSA 标准或其它适用标准的情况下，它所规定的安全或保护水平足以满足所处的环境。

第一部分 管道设计

1 详细设计

公司应该完成管道的详细设计，并且在第 7 部分有要求时，将该详细设计提交国家能源委员会。

2 高压蒸汽管道

- (1) 当要在一类位置、并且在铁路或公路通行权的 500 米范围内建设高压蒸汽管道时，公司应该编制一份已经证明的风险评估文件，以便确定厚壁管的必要性，考虑管道直径和运行压力、高压蒸汽液的特性、地形以及铁路或公路交通的类型和密度。
- (2) 在第 7 部分有要求时，公司应该向国家能源委员会提交一份已经证明的风险评估文件。

3 场站

- (1) 场站应该是：
 - (a) 在设计上，常年为职工提供适用通道。
 - (b) 在设计上要能防止非授权人员入场站，并且在非授权情况下运行场站。
 - (c) 要配备应一些设施，来处理场站运行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和废物。
 - (d) 在设计上，要保证场站运行期间的噪音水平能满足国家能源委员会依照第 8 部分之规定而批准的噪音水平的要求。
- (2) 压缩机站或者泵站应该配备备用电源，用于：
 - (a) 运行场站的应急停车系统。
 - (b) 在人员从场站中安全撤离时，为应急照明系统，或者其它应急程序供电。
 - (c) 对用于职工和公众安全或者环境保护的其它重要服务设施予以维持。

4 储存设施

储存设施应该：

- (1) 位于已知的不发洪水、泥石流、岩崩以及没有地质缺陷的区域。
- (2) 建有一条在各种气候条件下都能通行的道路，通过该条道路可以到达安装在储存设施上或者其附近的所有固定消防设备。
- (3) 设有一个污染物区，或者一个专门用于防止储存油品或者有毒物质排放或流动的系统。

第二部分 材料

1 规范

公司应对用于管道的钢管和部件制定相应的规范，并且在第 7 部分有要求时，将制定的规范提交国家能源委员会。

2 质量保证计划

为保证用于管道的钢管和部件能满足第 14 条所制定的规范要求，公司应该制定一个质量保证计划。

第三部分 连接

1 连接计划

公司应对用于管道的钢管和部件的连接，制定一个连接计划，并且在第 7 部分有要求时，将该程序

提交国家能源委员会。

2 无损探伤

连接管道时，公司应采用 X 射线照相或者超声波的方法，对每一个接头进行全圆周无损探伤。

第四部分 施工

1 施工安全

- (1) 如果一个公司承包一条管道施工任务，则该公司应该：
 - (a) 将与管道施工有关的一切特殊情况通知承包商。
 - (b) 将针对管道施工情况和特点所必需的一切特定安全条例和程序通知承包商。
 - (c) 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确保能按照第 20 部分之要求而编写的手册中的规定进行管道施工。
 - (d) 指定专人并授权该人，在其认为没有按照第 20 部分要求所编写的手册中的规定进行管道施工活动时，或者其认为正在进行的施工活动对现场的任何人构成危险时，有权停止施工活动。
- (2) 第 (1) (d) 小节规定的被授权人，必须具备丰富的经验、知识和经过培训，有足够的能力完成赋予他的任务。
- (3) 在管道的施工过程中，公司应该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确保：
 - (a) 管道施工不对公众或环境造成任何危险。
 - (b) 对于在管道施工现场但不参与施工的所有人员，要向他们介绍确保安全所必需遵守的条例和程序。
- (4) 公司应该编制施工安全手册，并且将其提交国家能源委员会。
- (5) 公司要在每个管道施工现场以及现场的管道施工人员能够到达的地方，保存管道施工安全手册或者相关部分的副本。

2 管带和临时作业区

管道施工结束后，管道的管带和临时作业区应该予以恢复，使其与周围的环境相一致，并且符合当前的土地使用要求。

3 穿越某个设施或者某条私人道路

当管道穿越某个设施或者某条私人道路时，承建管道的公司应该保证在管道建设过程中，不对该设施或道路的使用造成不当的干扰。

第五部分 管道压力试验

1 压力试验程序

公司应在管道投入使用之前，制定一份对管道用钢管和部件进行压力试验的程序，并且在第 7 部分有要求时，将该程序提交国家能源委员会。

2 用水许可和水处理许可

在进行管道试压之前，公司应该取得到压力试验所必需的所有用水许可和水处理许可。

3 一般试验要求

- (1) 压力试验要在公司或者公司指定的代理人的直接监督下进行。
- (2) (1) 小节所指定代理人，必须独立于进行管道压力试验或者从事该管道施工建设的任何一个承包商。
- (3) 对压力试验中所产生的、CSA Z276 标准或 CSA Z662 标准所述的任何日志、试验图以及其它试验记录，公司或者其代理人应该标注日期，并且签字。
- (4) 如果管道上安装了经过预试验总成或管段，那么，该造成或管段上没有经过压力试验的焊缝所数量应该尽量减少到允许的程度。

第六部分 运行和维护

1 运行和维护手册

1.1 为了提高管道运行的安全性、促进环境保护以及管道运行的有效性，公司应该编写管道运行和维护手册，还应根据需要定期予以检查和更新，并且在第7部分有要求时，将这些手册提交国家能源委员会。

1.2 公司应把要遵守的做法和程序通知与管道运行有关的所有人员，并且使他们能够读到运行和维护手册中与其有关的那部分的内容。

2 维护安全

2.1 如果公司承包一条管道的维护任务，则该公司应该：

- (1) 把与管道维护有关的一切特殊情况通知承包商。
- (2) 把针对管道维护情况和特点所必需的一切特殊安全条例和程序通知承包商。
- (3) 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确保能按照第31部分要求而编写的手册中的规定进行管道维护。
- (4) 指定专人并授权该人，在其认为没按照第31部分所要求而编写的手册的规定进行管道维护活动时，或者其认为正在进行的维护活动对现场的任何人构成危险时，有权停止管道维护活动。

2.2 第(1)(d)小节所述之被授权人，必须具备丰富的经验、知识和经过培训，有足够的完成所赋予他的任务。

2.3 公司应在管道维护过程中，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确保：

- (1) 管道维护不对公众或者环境造成任何危害。
- (2) 向位于管道维护现场但不参与维护活动的所有人员，讲解确保安全而必需遵守的条例和程序。

2.4 公司应该编制一份维护安全手册，并且在第7部分有要求时，将其提交国家能源委员会。

2.5 公司应在每个管道施工现场以及现场的管道施工人员能够到达的地方，保存管道维护安全手册或者相关部分的副本。

3 应急计划手册

3.1 公司应该编写一份应急计划手册，还应根据需要定期予以检查和更新。

3.2 公司应将该应急计划手册，以及所做的任何更新内容提交国家能源委员会。

3.3 公司应与管道应急反应中可能涉及到的所有机构建立并保持联系，并且在编写和更新应急计划手册时与他们进行协商。

3.4 公司应该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告知与管道应急反应有关的所有人员所要遵守的做法和程序，并且使他们能够阅读到应急计划手册中与其相关之部分的内容。

4 继续教育计划

公司应该编写一份对于警察、消防部门、医务部门、其他相关的组织和机构以及与管道相临的居民的继续教育计划，通知他们管道的位置、潜在的与管道有关的紧急情况，以及在紧急情况发生时所要遵循的安全程序。

5 一般操作要求

- (1) 为了管道安全且有效的运行，并为了应对应急情况，对通讯设施进行维持。
- (2) 定期对场站内的仪器和设备进行测试，以验证这些仪器和设备的适用性和操作安全性。
- (3) 连续记录输油泵和压缩机站的吸入压力和出口压力。
- (4) 清楚地标出任何干线分段阀的开启和关闭位置。
- (5) 清楚地标出管道场站内的隔离阀、放空阀以及其它主要阀门的开启和关闭位置，及其功能。
- (6) 沿管道场站边界张贴标志，写明公司名称和电话号码，以便在管道发生紧急情况时进行联系。

6 管道控制系统

公司应开发并且采用一个管道控制系统。该系统：

- (1) 包括用于控制和监测管道运行状况的设施和程序。

- (2) 记录管道运行历史数据、信息和警报。
- (3) 包括一个检测输油管道泄漏情况的系统，该系统满足 CSA Z662 的要求，并能够反映管道、管道运行和管输油品的复杂等级。

7 维护性焊接

- (1) 公司不应在碳当量大于或等于 0.50% 的充满液体的管道上实施焊接作业。能证明没有其它可行办法的情况除外。
- (2) 如果公司在以上所述之管道上实施焊接作业，则公司应将焊缝作为一个临时装置来对待，一旦可行时，要立即将其更换为永久性装置。
- (3) 尽管有以上 (1)、(2) 小节和第 16 部分之规定，但如果公司打算在碳当量大于或等于 0.50% 的充满液体的管道上设施焊接作业，并且将其作为一个永久性装置，则公司应将焊接技术规格书和焊接规程，以及程序合格试验结果提交国家能源委员会批准。

8 监控和监督

公司应该制定一份保护管道、公众和环境的监控和监督计划。

9 管道完整性

公司应该制定一份管道完整性管理计划。

- (1) 如果公司在其管道上发现了缺陷水平超过标准 CSA Z662 所允许的缺陷，则公司应该对该缺陷的详细情况、缺陷发生的可能原因以及已经采取的或计划要采取的纠正措施进行记录。
- (2) 公司应在第 7 部分有要求时，将 (1) 小节所述之记录提交国家能源委员会。

10 区类位置的变更

如果管道某管段的区类位置发生变更，变成一个位置系数更严格的更高区类时，公司应在该变更发生后的六个月内，将处理这种变更的建议提交国家能源委员会。

11 变更服务或增加最大运行压力

如果公司建议变更服务或增加管道的运行压力，则公司应向国家能源委员会提出变更或增加压力的申请。

12 停输和恢复运营

12.1 如果公司建议停输某条管道或者管道的某管段的时间长达 12 个月或以上、或者停输某管道或者管道的某管段，以对进行维护的时间长达 12 个月或以上、或者在 12 个月或更长的时间内没有运行某管道或其某管段，则公司应向国家能源委员会提交有关该停输的申请。

12.2 申请内容应包括停输的基本理由，以及针对这种停输所要采取的或已经采取的措施。

12.3 如果公司建议对停输时间长达 12 个月或以上的某管道或者管道的某管段恢复运营，则公司应向国家能源委员会提交恢复运营的申请。

12.4 申请书内容应包括恢复运营的基本理由，以及对这种恢复所要采取的或已经采取的措施。

13 培训计划

- (1) 公司应就公司内部直接参与管道运行的任何雇员，制定并且实施一个培训计划。
- (2) 该培训计划应在以下方面对员工予以指导：
 - (a) 适用于管道日常运行的安全条例和规程序。
 - (b) 管道日常运行期间保护环境的责任制做法和规程。
 - (c) 员工将要使用之设备的正确操作规程。
 - (d) 按第 32 部分规定编写的手册所述的应急程序，以及员工将要使用的所有应急设备的操作规程。
- (3) 公司要尽一切努力，保证在培训结束时，参加培训的员工都将获得培训计划所规定的主要任务方面的工作知识。

14 安全计划

公司应该制定并且实施一个安全计划，以便在处理所有管道施工、运行和紧急事件时，能够预见、防止、处理和减少潜在的危险，并避免这种危险情况的发生。

15 环境保护计划

公司应该制定并且实施一个环境保护计划，以便能够预见、防止、处理和减少对环境有潜在负面影响的那些状况。

16 国家能源委员会的职权

为了保护环境和财产安全，以及保护公众和公司员工的生命安全，国家能源委员会可以按照 CSA 标准或者其它类似标准的规定，指导公司对管道进行试验、检测或者评估。

第七部分 废弃

1 申请废弃

公司可以根据国家能源委员会法案第 47 部分之规定，提出废弃某条管道或者管道某管段的申请。该申请应包括废弃的基本理由，以及在废弃过程中所要采取的措施。

第八部分 报告

1 管道穿越报告

如果公司建设的管道穿越了公共设施或者私人道路，则公司应该：

- (1) 如果管道穿越施工造成了非计划性中断公共设施的运行或非计划性封闭道路，则公司应该立即通报国家能源委员会，详细说明这种公共设施中断和道路封闭情况。
- (2) 应要求向国家能源委员会提交一份穿越报告。报告内容包括：
 - (a) 对该公共设施或者道路的介绍以及它们的位置。
 - (b) 主管该公共设施的部门的名称，或者道路拥有者的姓名。

2 事故报告

- (1) 公司应立即通报国家能源委员会所发生的、与其管道施工、运行或者废弃有关的任何事件，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国家能源委员会提交一份初步事故报告和详细事故报告。
- (2) 接到事故通报后，检查官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公司提交初步事故报告和详细事故报告的要求。

第九部分 审计和检查

1 一般遵规守法

- (1) 为了保证其管道的设计、施工、运行或废弃符合下列规定，公司应定期对其管道进行审计和检查：
 - (a) 国家能源委员会法案第三部分。
 - (b) 国家能源委员会法案第五部分规定的与财产和环境保护以及公众和公司员工安全保护有关的规定。
 - (c) 本法规之规定。
 - (d) 国家能源委员会签发的所有证书或命令中的条款和规定，如果这些规定与财产和环境保护以及公众和公司员工的安全保护有关。
- (2) 该审计应以文件来证明以下情况：
 - (a) 发现的所有不一致情况。
 - (b) 已经采取的所有纠正措施，或者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2 施工检查

- (1) 公司在建设一条管道时，该公司或者公司选定的独立于任何管道施工承包商的代理人应该对

施工情况进行检查，以确保管道施工满足本法规的要求，并符合国家能源委员会签发的所有证书或命令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

(2) 检查工作应由有丰富实践经验、知识并且受过培训的人员来进行。

3 管道控制系统和安全计划审计

(1) 公司应定期对于以下进行审计。

- (a) 按照第 37 部分规定开发的管道控制系统。
- (b) 按照第 47 部分规定制定的安全计划。
- (c) 按照第 48 部分规定制定的环境保护计划。

(2) 审计后编制的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发现的任何不一致情况。
- (b) 已经采取的所有纠正措施，或者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第十部分 记录保存

1 要求

1.1 除了要满足 CSA 标准第 4 部分所述的记录保存要求外，公司还应该保留：

- (1) 除了泄漏检测数据外（这些数据要保留六个月），按照第 36 (c) 和 37 (b) 小节要求所记录的那些数据，从数据记录日起，至少要保留一个月的时间。
- (2) 一份有关培训计划的年度报告。该培训计划是按照第 46 部分之要求制定的。报告要将员工的实际受训情况与计划的培训进行比较。
- (3) 在管道或者管道的某管段投入使用后，与按第 15 部分要求制定的质量保证计划有关的任何信息，至少要保留一年的时间。
- (4) 在管道运行最近 5 年中，或者在最近完成的两次审计期间，两者中时间较长者为先，按第 53~55 部分要求所做的的审计和检查记录。
- (5) 只要第 38 部分所述的装置还保留在管道上，就要保留有关这些装置的详细记录。此信息包括：
 - (a) 装置的位置。
 - (b) 装置的类型。
 - (c) 安装日期。
 - (d) 所采用的焊接方法。
 - (e) 管道碳当量。
 - (f) 对该装置进行无损探伤的结果。
 - (g) 计划拆除该装置的日期。
- (6) 在拆除所有埋地设施之前，有关这些设施位置的准确记录。
- (7) 根据所有适用需要，已经废弃某条管道或者管道某管段的运营后，下列信息至少要保留 2 年。
 - (a) 公司得到的、关于管道施工各个阶段所采用程序的所有记录。
 - (b) 生产报告和制造厂商证书。
 - (c) 所有泵、压缩机、传动机、储罐以及其它主要管道设备的技术规格书和商标（如有）。
 - (d) 所有管道干线泵和压缩机的性能曲线。
 - (e) 按第 39 部分要求制定的所有监控和监测计划的报告。
 - (f) 第 41 部分所述的有关管道缺陷的文件。
 - (g) 按第 52 部分要求所报告的所有管道事故的文件。

2 废止

废止 SOR/89-303 陆地管道条例。

3 实施

该管道条例从 1999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